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

96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28 日教中(行)字第 1010590218 號書函核准備查

- 一、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會教育，響應社會公益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爰訂定本辦法。
- 二、依「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提供使用範圍：
 - (一)開放場地：1.學生活動中心 2.運動場地(含田徑及籃、排球場) 3.會議室 4.普通教室 5.視聽教室 6.各科實習場所 7.宿舍。
 - (二)活動類別：1.社會公益活動 2.研習、考試 3.藝文活動 4.體育活動 5.學術活動 6.政令宣導。
- 四、提供使用時間：以不影響校務整體運作與正常教學及學生受教權為原則，於平常學生上學前、放學後及星期例假日始予提供使用。
- 五、提供使用對象：國內各機關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等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推行有關文教宣傳及社教活動者。
- 六、提供使用手續：由申請使用機關團體於一週前具函並填寫申請書向總務處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依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始完成申請使用手續。
- 七、收費標準：為維持提供使用場地之整潔與養護，依下列標準向申請使用單位收取相關費用。政府機關政令宣導、考試研習、社會公益活動，經本校同意者，費用得予酌量減收或免收。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場所	場地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一日 (8 小時)	半日 (4 小時)				
學生活動中心	6,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時	依量酌收	2,000 元	
運動場地					2,000 元	
會議室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時		2,000 元	
普通教室	1,000 元	500 元	200 元/時		1,000 元	

視聽教室	1,200 元	600 元	200 元/時		1,000 元	
各科實習場所	2,000 元	1,000 元	200 元/時	依量酌收	3,000 元	
宿舍	500 元/人		200 元/時	依量酌收	1,000 元	以人數計費
注意事項： 1、本校依提供使用性質酌收保證金，於事後檢查無破壞情事再予以退還。 2、經核定使用場所繳納之使用費不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全部或一部份：(1)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使用或經本校通知停止提供使用時得退還全部。(2)因故停止申請使用於三日前通知本校者，退還五分之三金額。						

八、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 (一)具申請使用單位函並填寫使用申請書。
- (二)場地使用經核准後，由本校通知該單位繳交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本中心使用完畢後，經管人員查明確無損毀情形及其他各種手續辦清後，即予無息退還。
- (三)場地使用人使用場地時應切實維持場地環境整潔，相關設備應加以愛惜使用，如有毀損遺失情事除賠償損失、沒收保證金外，本校得拒絕提供使用。
- (四)使用場所需佈置事宜，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搬運活動工具車輛，應停放指定區域，如有留置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五)所有提供使用場地不得任意張貼紙張、不得另行配線，運動場地不得穿著釘鞋損毀地面。
- (六)使用人員(包括來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進入非使用地區；所有車輛應由使用單位負責管制並遵守本校門禁管制。
- (七)使用單位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本校住宿。
- (八)使用場所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使用單位負責。

九、本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

